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签署协议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截止目前，本备忘录正在签署过程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殷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形式

对于蓝光和骏提供且经歌斐资产认可的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项目（“储备项目”），歌斐资产可根据具体项目或蓝光和骏的融资需求，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或与蓝光和骏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以发行基金、资管计划或其他产品（以下合称“投资主体”）等方式为项目或蓝光和骏提供融资服务。

（二）合作规模

预计 2016 年度当年双方的合作规模拟达到 100 亿元，其中双方就信用债的合作规模拟达到 10 亿元。

（三）储备项目

2016 年度，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预计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开发的项目及拟开发的项目。

（四）合作模式

双方拟定的具体合作模式应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投后管理

投资主体投资期间，歌斐资产及/或投资主体将通过在融资主体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委派监事、账户监管等方式对融资主体及/或特定项目实施投后管理。具体投后管理方式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增信措施

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抵押及股权质押。

（七）项目开发贷支持

投资期间，项目公司可申请银行开发贷，投资主体同意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并配合办理融资和抵押手续。

（八）盈余资金使用

投资期间，项目公司现金流足以覆盖其目标项目的三个月正常开发运营（包括支付项目开发投入、偿还到期银行开发贷款（如有）及相关费用）并仍有富余且该目标项目已开始预售的情形下，经基金及歌斐资产书面同意，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可向该项目公司按约定的利率借用资金。在符合富余资金借款的原则下，基金及歌斐资产不得无故不同意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的借款申请。富余资金借款原则：

1、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应与该项目公司签订《富余资金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1）若因富余资金借款导致工程款、开发贷及管理销售费用不能按时支付，则在富余资金借款范围内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有义务代项目公司进行支付；（2）在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未能按时归还富余资金借款的情形下，在未能按时归还的富余资金范围内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有义务代项目公司无偿支付其工程款、开发贷及管理销售费用等，不以项目公司是否有盈余资金支付上述费用为前提。

2、借款周期原则上为 3 个月，借款到期时必须一次性归还。经基金及歌斐资产书面审批同意借款可以延期（并可调整借款金额），但需要满足本条富余资金借款的原则。

（九）优先合作权

对于本合作备忘录中所述储备项目，以及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其他项目，蓝光和骏应优先提供给歌斐资产。歌斐资产就该等项目享有优先合作权。

（十）优先发行权

对于歌斐资产认可并同意投资的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项目，在确定项目投资条款并签署《投资协议》后，歌斐资产确保该等项目享有优先发行权。

保密双方应对本备忘录下的合作事宜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为合作事宜之合理必要而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关联方、证券交易所等）进行的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备忘录的任何有关事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一）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项下的争议应提交本备忘录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二）法律约束力

本备忘录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其中优先合作权、优先发行权、保密、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条款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备忘录基础上开展合作。

四、签约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

本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达成公司的预期经营目标；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具体业务的合作方式及合作条件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预计新增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融资机构	金额（万元）	拟担保情况
1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8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2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犀浦 47 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6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3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4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区先锋村	刘家骥	3,254	房地产投资、开发(需要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1.9%;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成都炫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8%。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63,333.34 万元,总负债 230,409.59 万元,净资产 132,923.76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65.81 万元,净利润-1,176.48 万元。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郫县犀浦镇犀安路 2 号 5 幢 1 单元 2 楼 24 号	余驰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公司无财务指标。
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	成都市青羊区清水滨河路 104 号 5 栋 1 楼 1 号	程耀贵	1,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重庆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975.77 万元,总负债 43,968.25 万元,净资产 1,007.52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66 万元。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0 日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张志成	1011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467,663.12 万元,总负债 4,457,690.78 万元,净资产 1,009,972.34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48,815.67 万元,净利润 -7,456.57 万元。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任东川	3,000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煎膏剂、滴鼻剂、滴耳剂、酞剂(含外用)、软膏剂、溶液剂(外用)、搽剂、栓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罗氟司特);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化工用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股 1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0,932.41 万元,总负债 45,308.47 万元,净资产 15,623.95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102.79 万元,净利润 -336.62 万元。

三、授权：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调整融资机构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